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建於機場島上的民航處新總部辦公地方及設施的提供情況進行審查。

背景

2. 2008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19.97億元，用以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其建築樓面面積¹約為65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²約為22 775平方米，包括預留供日後擴展之用的3 240平方米地方。雖然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如期(在2012年12月)啟用，而實際開支亦在核准撥款範圍之內，但審計署發現，呈交予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及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完整，而在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推行過程中亦出現多項違規情況。

審計署發現的不足之處／違規情況

3. 委員會尤為關注審計署長報告書中發現的以下不足之處／違規情況：

- 除了獲產業檢審委員會³("產審會")批准用作日後擴展民航處新總部的3 240平方米外，新總部還建成了1 500平方米地方，預留供2025年以後作擴展總部之用，而非按照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支持的原來計劃，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備日後擴展。該建成的地方並無載列於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審核的面積分配列表內，亦未經產審會批准，並且是在運房局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納入合約；

¹ 建築樓面面積包括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除淨作業樓面面積外，還包括洗手間、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走廊、電動扶梯、平台、機房及停車場等設施的面積。

² 淨作業樓面面積指實際分配予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

³ 產審會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成立，負責審核和批准部門專用大樓的面積分配列表，確保有關部門已適當考慮該用地是否獲充分利用。產審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府產業署的代表。

-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撥款建議及文件並無提及該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
- 有3項設施(包括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及設有康樂設施的多用途室)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
- 採購部分系統設備前沒有事先尋求批准。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數目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數目為多。

4. 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下有關提供辦公的地方及購置新設備等事宜尋求批准的詳細過程流程圖及觀察所得的違規情況載於**附錄24**。

委員會報告書

5. 委員會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從證人收集所得的證供。報告書分為以下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至9段)；
-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第B部)(第10至23段)；
-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第C部)(第24至36段)；
- 提供家具及設備(第D部)(第37至52段)；
-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第E部)(第53至55段)；
- 民航處的專責小組(第F部)(第56至58段)；
- 未來路向(第G部)(第59至62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H部)(第63至65段)。

公開聆訊

6. 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表序辭

7. 在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作為政策局，運房局的角色是因應其政策目標，考慮轄下部門所作的相關建議，並研究這些建議是否符合其政策方向。由於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及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有助提升民航處的整體運作效率及其空管處理能力，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故此兩個項目均獲運房局的政策支持；
- 民航處負責界定工程項目的範圍，以及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進行所需的公眾諮詢。建築署則是工程總監，負責監管工程的質量、進度及開支。建築署署長同時是這工程項目的管制人員。兩個部門必須緊密合作，以推展項目，並確保工程開支不會超出財委會核准的項目預算，而工程項目的範圍亦必須與財委會所批准的完全相符；
- 正如審計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段同意，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既複雜又有迫切時限，一方面須切合現代化空管系統的特殊要求及為日後擴展服務預留足夠地方，另一方面亦須在迫切的時限內完成工程。工程複雜及時間緊迫，並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的各項問題的藉口；及
- 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他非常關注有關偏離既定程序及規定的情況，並已責成民航處處長積極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制訂相關的內部指引、向民航處員工通報審計結果和所須汲取的教訓，並加強對有關程序和制度的"遵從"文化。同時，運房局亦已要求民航處處長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

指出的問題及其發生經過提交詳細報告，以便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5**。

民航處處長發表序辭

8. 在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民航處處長羅崇文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民航處接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所有建議。民航處已因應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並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民航處日後定會符合相關政府規例和指引；
- 民航處員工明白必須遵守政府規例和審批程序。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而言，提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辦公地方需求的規劃，全部均建基於民航處的運作需要；及
- 對於民航處員工來說，這工程項目是一項嶄新的樓宇建造項目。雖然項目如期完成，而實際開支亦在核准預算範圍之內，但他承認，民航處員工未具足夠經驗以有效方式處理這類項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違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有關員工在遵行審批程序及溝通方面有不足之處。作為部門首長，他對這些不足之處亦有督導上的責任。

民航處處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6**。

建築署署長的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建築署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所有建議，並會積極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建議；

- 產審會主席(建築署助理署長)已發出便箋，提醒各部門首長須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予產審會批准；
- 建築署自2014年5月起採用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以便更有效地收集及檢視用戶部門的辦公地方需求；該系統可查核有關辦公地方需求是否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及
- 建築署已修訂《建築署項目管理手冊》，在不同的工程階段加入更多檢查點，藉以提醒負責項目管理的員工須適時跟進，並確保工程範圍以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為準。

建築署署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7。

B.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額外興建1 500平方米供2025年以後擴展之用

10. 委員會察悉，財委會批准的撥款旨在興建民航處新總部。新總部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5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22 775平方米，包括為日後擴展預留的3 240平方米(即獲產業署接納並獲產審會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11.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5(a)段所載，運房局在2007年9月21日的便箋中承認，一開始便要求進一步提供1 500平方米預留地方，以應付2025年後的擴展需要，做法或欠足夠理據。該局只要求產審會考慮，是否可能在無需大幅增加建築費下，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然而，在運房局不知情的情況下，民航處總部興建了該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的地方。就此，委員會詢問，產業署及產審會在分別審核及批准民航處新總部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時，曾否考慮提供此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

12. **政府產業署署長蕭如彬先生**答稱，產業署及產審會為民航處新總部訂定約22 775平方米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包括預留供

日後擴展之用的3 240平方米)時，已考慮運房局對在民航處新總部的設計及地基上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所給予的政策支持，以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預留額外地方以配合日後擴展所提出的意見。該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額外地方並不在產審會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之內。

13. 在上述情況下，委員會質疑為何要興建這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而不在大樓的地基上為日後擴展作出安排，以及為何建築署署長作為該工程項目的管制人員，並無要求民航處就興建該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事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

14. **民航處處長**答稱，根據民航處及建築署的理解，產業署已透過其2007年10月3日的便箋，而產審會亦已透過其2007年10月22日的便箋，分別同意及批准興建該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

15. **建築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8**)中解釋：

- 2007年4月，民航處提交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擬本，提出有關地方需求。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仍在審核期間，民航處再向產業署要求額外提供1 500平方米預留地方供擴展之用，以應付2025年以後的航空交通增長；
- 2007年9月21日，運房局致函產審會，要求後者考慮是否可能在無需大幅增加建築費下，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為該1 500平方米作出安排，以預留彈性應付日後擴展所需；
- 2007年10月3日，產業署完成審核面積分配列表擬本，並發出便箋通知民航處及產審會，獲接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22 775平方米，而產業署已知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足夠地方以配合日後擴展，以及運房局亦支持民航處這方面的建議。因此，產業署不反對根據民航處就這工程項目的運作計

劃，把擴展所需的地方納入面積分配列表(載於附錄29)；

- 2007年10月22日，產審會通知民航處(便箋副本送產業署、財庫局、運房局及建築署)，因應產業署2007年10月3日的便箋及其他意見，核准民航處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載於附錄30)；
- 根據民航處及建築署的理解，興建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供日後擴展一事，已獲產業署及產審會透過2007年10月3日及22日的便箋分別給予同意及批准；
- 他承認，供日後擴展之用的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已包括在民航處新總部65 000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之內，而民航處新總部的招標文件是按照該建築樓面面積制定；
- 事後回看，他同意在產業署2007年10月3日的便箋中，對於供日後擴展之用的1 500平方米額外地方是否已獲產業署接納這一點有含糊之處，而建築署應就此事與產審會及／或產業署作出澄清；及
- 建築署已承諾，將來在處理供日後擴展的預留地方時，倘出現含糊之處，將會與產審會及／或產業署作出澄清。

1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陳海明女士**在公開聆訊席上補充，根據民航處的要求，該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額外地方將於2025年以後分配予民航處設於不同地點的個別部門。在這情況下，如只在地基及結構上作出安排，由於未能得知擬建額外地方的地點，所以須在地基的設計上提供額外負載，導致地基及結構的設計未達最佳效能，因而增加成本。基於技術可行性及各方的要求，該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額外地方被納入招標文件內，並按照民航處提供的《僱主要求》，以非圍封小型空間設於大樓各處。

提交立法會作事前諮詢／尋求撥款批准的資料

17.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所述，於2007年10月3日，民航處向建築署提交《僱主要求》，即變相要求興建該1 500平方米地方。然而，在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於2007年1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於2007年12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索取有關日後擴展所需面積的資料的特定要求而於2008年1月提供的補充資料中，均遺漏了這1 500平方米的額外地方。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該3份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均遺漏了這1 500平方米，以及興建這1 500平方米地方的款項來源為何。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1**)中表示：

- 當時，運房局一貫的立場是該1 500平方米的預留空間不會在一開始時便建成，而且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為日後擴展預留彈性不應涉及重大費用；
- 基於上述立場，並考慮到民航處認為提供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不會涉及重大費用，故此在擬備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6日會議有關"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討論文件(載於**附錄32**)時，運房局同意該文件只會描述已在大樓預留額外地方，以應付日後因航空交通增長而進一步擴展的需要；及
- 他同意民航處應就民航處新總部大樓興建該額外1 50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一事，尋求產審會的批准，然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有關此額外面積的補充資料。

19.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

- 在上文第17段所述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的3份文件中，該1 500平方米供進一步擴展的地方是包括在民航處新總部65 000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之內，而非包括在22 775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之內，因為當時

這個供進一步擴展的地方仍未有指定用途，尚未涉及日後進行預定活動的任何核准人手安排；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載述，運房局於2007年10月擬備文件，供政府當局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當時，運房局曾諮詢民航處，是否須在該文件中描述將會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供日後有需要時再擴展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多1 500平方米。就此，民航處於2007年10月8日向運房局表示，因為提供有關空間所需的成本不高，只告知議員已預留足夠空間供日後擴展之用便已足夠；
- 民航處的負責人員無意向立法會隱瞞該1 500平方米供進一步擴展的地方。他們告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該19.97億元的擬議撥款將用於興建淨作業樓面面積為22 775平方米的地方，以及"已預留地方，以應付日後更換空管系統和因航空交通增長而擴展的需要"，當時他們所指的是，供日後擴展的空間是在22 775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以外的其他地方；及
- 事後回看，他同意民航處應在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描述該1 500平方米，並應向立法會提供更全面和最新的資料。

20. 至於他作為民航處首長，並負責界定工程項目的範圍，但在2007年12月2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提問時，為何沒有向議員描述該1 500平方米供進一步擴展的地方，**民航處處長**回應此問題時表示：

- 他在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時，對於變相要求興建該1 500平方米的《僱主要求》的內容並不知情，而他答覆議員的提問時，是根據產審會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內的資料作答；及
- 民航處專責小組轄下成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而他未獲告

知該工作小組作出的所有決定。然而，他同意自己作為部門首長，應為有關不足之處負上督導上的責任。

21. 委員會詢問，在民航處新總部興建供日後擴展之用的額外1 500平方米面積的費用為何。**建築署署長**在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8)中回應時表示，民航處新總部供日後擴展之用的1 5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額外建築費用包括在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整體造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經參考合約內的價格，有關費用估算約為5,170萬元。

需要檢討民航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

2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段顯示，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預留供擴展之用的3 240平方米地方未盡其用，而整個航空交通管理部或會在2015年遷入新空管中心，其搬遷後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的舊空管中心可騰出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1 960平方米的地方。有見及此，委員會質疑民航處是否有需要再要求額外提供1 500平方米地方用作日後擴展，並詢問將提供作日後擴展之用的面積定為3 240平方米及1 500平方米的相關指引或準則為何，以及預計將於何時使用這些地方。

23.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

- 民航處考慮到至少直至2025年的航空交通預測增長所帶來的未來辦公地方需求，而且需要額外地方，供日後原址更換民航處運作中心的設備，因此擬定需要3 240平方米的擴展地方；
- 該3 240平方米的擴展地方包括合共7個不同項目，即空管中心(540平方米)、空管中心相關輔助設備、系統和設施(1 200平方米)、飛機搜救協調中心(100平方米)、航空通訊網中心(160平方米)、訓練和考試設施(464平方米)、運作評估、研究及發展設施(400平方米)及附屬設施(375.3平方米)。部份上述擴展地方已被用

作擬定的用途。民航處亦有使用相關地方暫時存放新空管系統項目第二階段的設備；

- 該1 500平方米是按民航處建議的面積分配列表25 380平方米的6%估算的擴展需求。採用6%作估算，是基於2000年代初飛機升降次數的增長總趨勢；
- 產審會於2014年10月24日批准民航處的要求，讓其使用1 500平方米預留地方之中的926平方米，以容納119名額外員工。至於餘下的574平方米，民航處已要求產業署協助尋找其他暫時用戶；及
- 民航處現正就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進行全面檢討，預計可於2015年1月底前完成。檢討結果會提交予產業署審批。

C.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

2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至3.4段所載，民航處處長辦公室內擬設的洗手間／淋浴設施不獲產業署支持，亦沒有包括在產審會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內。在2013年9月及12月，民航處告知財庫局和運房局，雖然知悉產審會不支持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內提供淋浴設施，但因相信民航處會再向產業署提出要求，所以在樓房裝修規格表⁴保留該設施，以便在合約中預留有關設施。然而，最終民航處卻沒有與產業署跟進該項要求，而有關洗手間／淋浴設施在未經產審會批准下建成。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民航處其後沒有與產業署跟進該項要求。

25.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

⁴ 樓房裝修規格表是建築署設計的標準範本，讓用戶部門列明對終飾、固定裝置及家具、照明裝置的要求及其他特別需要。樓房裝修規格表有助建築署蒐集、查核、修正及監管用戶對房間的要求。

- 他建議在其辦公室興建洗手間／淋浴設施，是因為他獲委任為總意外調查主任，須在發生飛機意外時掌管意外調查部，並會在辦公室工作至清晨或通宵達旦；
- 於2007年10月3日向建築署呈交《僱主要求》後，民航處專責小組專注於處理撥款申請。加上缺乏恰當的協調和內部溝通，以及需要應付相關的繁重工作，民航處專責小組沒有注意要就此事與產業署採取跟進行動；
- 民航處已把民航處處長辦公室內的洗手間和淋浴設施改裝為部門貯物室；及
- 他願意為民航處所犯的這項失誤負責。

26. 委員會詢問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的建築費用，以及把這些設施改裝為貯物室的費用為何。**建築署署長**在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8)中答稱，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的額外建築費用包括在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整體造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經參考合約內的價格，洗手間／淋浴設施的額外建築費用估算約為16萬元，而改裝洗手間／淋浴設施為貯物室的費用為4,200元。

意外調查員休息室

2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察悉，產業署及民航處在2007年9月同意提供一個面積為123平方米(可供合共22名調查員休息)的公共休息區；該方案獲得產審會批准。然而，民航處於2007年11月修改樓房裝修規格表，訂明這個面積分配列表項目包括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及1個設有洗手間的公共休息室。結果，新總部闢設了6個休息室及1個公共休息室(合共131平方米)，而非產審會批准的1個公共休息區(123平方米)。

28. 委員會進一步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及3.16段知悉，由於建築署理解到民航處會再尋求產業署接納有關休息室的建議，並繼而修正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出入之

處，該署遂保留6個休息室的要求，以便在合約中預留有關設施。然而，最終民航處未有跟進事件。

29.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產業署及民航處在2007年9月同意為意外調查員提供一個面積為123平方米的公共休息區後，為何民航處在2007年11月修改樓房裝修規格表，訂明這個面積分配列表項目包括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及1個設有洗手間的公共休息室；
- 國際民航組織有否訂明為意外調查員提供休息室的基本要求；
- 當局有否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讓意外調查員在進行意外調查期間，在酒店而非在民航處新總部內特設的休息室留宿；
- 休息室經修訂的設計是否仍能按原先的計劃容納22名意外調查員；及
- 該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曾被使用多少次。

30.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

- 樓房裝修規格表在2007年11月作出修改。然而，由於民航處專責小組當時專注於處理撥款申請，加上缺乏恰當的協調和內部溝通，小組沒有注意要就此事與產業署採取跟進行動；
- 調查員休息室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屬民航處的失誤；
- 國際民航組織並無制訂任何有關為意外調查員提供休息室的要求。由於意外調查員長時間工作後，或需於民航處新總部休息，民航處在修訂有關設施需求時，曾參考其他國家為意外調查員所提供的設施；

- 休息室經修訂的設計仍能按原先的計劃，在任何時候容納22名意外調查員。在公眾及新聞界就這事件作出查詢後，該6個休息室均已鎖上，不予以使用。去年夏季曾發生兩次輕微航空交通意外，意外調查員並無使用這些休息室；及
- 民航處現正徵詢產業署及財庫局的意見，以便按產審會原先所批准，使用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空間作為公共休息區。

31. 委員會認為，民航處把該6個休息室鎖上而不予以使用，是進一步浪費公帑。委員會繼而詢問，與產審會所核准的1個公共休息區相比，該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的額外建築費用為何。

32. **建築署署長**在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8)中表示，該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額外建築費用包括在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整體造價中，並沒有獨立列出。由於建造該6間休息室涉及額外8平方米樓面面積，以及更多潔具及間隔牆等，經參考合約內的價格，與產審會所核准的1個公共休息區相比，有關額外費用估算約為21萬元。

建築署的把關角色

33. 關於建築署署長作為這工程項目的管制人員，在把提供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前，為何沒有與產審會及／或產業署跟進民航處有否取得相關批准，**建築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8)中表示：

- 當面積分配列表在2007年10月22日獲產審會核准時，建築署知悉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的獨立休息室仍未獲得批准。提供有關設施是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繼續尋求產業署接納有關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的獨立休息室的建議，並繼而修正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中有出入之處；

- 把此項要求包括在招標文件內，可預先為需納入大樓水管設計的相關輸水設備進行規劃，並可避免承辦商其後因重大工程改動而索償；及
- 他承認，沒有與產審會及／或產業署跟進民航處有否取得相關批准以興建該兩項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設施，屬建築署的遺漏。

附設康樂設施的多用途室

3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及3.7段顯示，在未經產審會批准下，原計劃用作觀景廊的70平方米地方改建為一間附設康樂設施(即類似舞蹈室的鏡面連扶手及木地板)的多用途室。委員會詢問：

- 民航處如何釐定這改建用途，以及有否考慮把該地方用作擴展民航處新總部內的培訓中心；
- 當民航處要求建築署把觀景廊改為多用途室時，為何沒有尋求產審會批准；及
- 把原計劃用作觀景廊的地方的設計改為多用途室，有否涉及額外費用。

35.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

- 沿教育徑的一個房間原先計劃作控制塔模擬機觀景廊之用，讓訪客觀看在控制塔模擬機內進行的空管培訓。在控制塔模擬機及觀景廊於2010年年底的詳細設計階段期間，發現由於採用了不同的技術，新模擬機應置於地面上3米高的水平，而訪客不能在原先規劃的觀景廊透過玻璃觀看培訓過程；
- 民航處、建築署和設計及建造承辦商討論觀景廊的設計時，民航處專責小組建議作出優化，令該地方的整體功能更具彈性，因而在其設計中引入多用途室的構

思。除接待訪客觀看在控制塔模擬機內進行空管培訓的錄影片段和舉行會議外，多用途室亦安裝了附有百葉簾的鏡面和木地板，以便職員進行康樂活動。決定採納這些改動，是基於不涉及額外成本；

- 他承認並無考慮把該地方用作擴展民航處新總部內的培訓中心；
- 事後回看，民航處理解此優化工程實屬改變地方用途，但該署由於疏忽未有尋求產審會的事先批准便進行改建；
- 民航處已拆除多用途室內的扶手，並永久覆蓋牆身鏡；及
- 他承諾民航處日後進行工程項目時，在對面積分配列表內的核准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前，會尋求產審會的事先批准，並會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如何善用地方。

36. **建築署署長**確認，把觀景廊改為多用途室並不涉及額外費用，因為唯一的改動是建造一幅實牆而非玻璃牆。

D. 提供家具及設備

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的保安及電子系統

3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段所載，民航處在21個月後當政府受設計及建造合約約束而必須採購該系統後才向財庫局尋求批准，這做法不符合《財務通告第9/90號》⁵(載於**附錄34**)的規定。委員會詢問：

⁵ 財庫局在其2014年12月24日的答覆(載於**附錄35**)中表示，根據《財務通告第9/90號》，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未經財庫局或產業署事先批准，均不得撥款供委託部門購置家具及設備，也不得自行撥款作此用途。用戶部門獲授權為每一個工程項目購置金額不超過5萬元和每件不超過3,000元的非標準家具及設備。每個部門為每一個工程項目所採購的非標準家具及設備，如金額介乎5萬元至500萬元，可由產業署批核。如金額超過500萬元，則由財庫局負責批核。

民航處新總部

- 為何民航處(作為此項目的用戶部門)及建築署(作為此項目的工程總監)未有遵從《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在投入款項採購保安及電子系統前尋求財庫局的批准；及
- 民航處及建築署是否需要遵從《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

38.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

- 民航處認為，就採購保安及電子系統時在尋求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是由於民航處(作為此項目的用戶部門)與建築署(作為此項目的工程總監)缺乏溝通所致；
- 根據建築署的意見，民航處理解到，按照設計及建造合約的要求，承建商須分兩階段提交設計，以採納民航處意見和得到建築署審批；
- 第一階段為"原則性批准"，承建商在這階段要擬備整體設計概念和布局，以達到民航處的用家要求，配合未來大樓的運作。"原則性批准"階段之後，承建商進入"細節設計批准"階段，需根據民航處的運作要求及意見繼續深化設計細節，如不同裝置及位置等之設計細節，以達到民航處的實際運作需要。因此，所需的設計細節需要在完成"細節設計批准"階段後才能提交財庫局審批；
- 民航處新總部大樓是複雜的工程項目，在合約批出後，"細節設計批准"階段需時約20個月才能完成；及
- 他同意民航處須遵從《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

39. **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建築署須遵從《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他繼而表示，建築署已從這次事件汲取教訓。對於日後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如招標時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詳情尚未提供及撥款未及批出，只會把家具及設備項目列入臨時款項，以免過早撥備款項。

40. 至於根據《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用戶部門何時適合就設計及建造合約下購置家具及設備項目尋求財庫局的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4年12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5)中指出，就某些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用戶部門或管制人員未必能夠在合約批出時確定家具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包括數量和費用)，因為相關資料往往有待詳細設計定案後才可作實。在這些情況下，用戶部門或管制人員應在承擔撥款或之前，先向該局取得原則上批准，待至設計階段，在取得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詳細資料時，再行正式申請批准。

綜合資訊展示系統的視像顯示設備

41. 關於民航處需為綜合資訊展示系統而購置50部液晶體顯示器⁶，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知悉，財庫局質疑，在各樓層的電梯大堂而非各會議室外展示會議詳情是否更符合成本效益，並要求民航處考慮把所需購置的50部液晶體顯示器的數目減少。民航處回應時表示，該處的辦公大樓為長型設計，要訪客折返一段長路到電梯大堂查閱會議資料實有困難。民航處仍然認為，為有效發布資訊，至少需要50部液晶體顯示器。在此背景下，委員會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各會議室外安裝液晶體顯示器，才能有效發布資訊，原因是電梯大堂位於大樓的中心，距離走廊兩端僅約50米。

42. **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事後回看，他同意為發布資訊而設的液晶體顯示器數目應減少。民航處正就所有已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進行的檢討，諮詢財庫局，並就重行調配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以作其他用途，尋求財庫局的意見。

43. 委員會提醒民航處及財庫局，在購置家具及設備項目時必須謹慎，應把日後的實際運作需要考慮在內，並要求民航處確保在處理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時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⁶ 財庫局批准民航處為綜合資訊展示系統購置50部液晶體顯示器，但民航處卻購置了57部。

多媒體播放系統的視像顯示設備

44.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8段所載，在為民航處新總部購置的143部液晶體顯示器中，79部(所需開支總額為140萬元)供多媒體播放系統之用，而審計署發現，在2010年9月獲財庫局批准的民航處多媒體播放系統設備表內，未有明確列出液晶體顯示器。此外，為此系統申請撥款購置的79部液晶體顯示器中，只有41部裝設在專用的會議／培訓設施，其餘38部安裝在高層人員的辦公室、意外調查員休息室、食堂、休息室、康樂室及圖書館／航空資源中心，這些均非專用作培訓及會議用途的場地。就此，委員會詢問：

- 民航處為何沒有遵從《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在購置多媒體播放系統的79部液晶體顯示器前，尋求財庫局的批准；及
- 民航處在檢討為多媒體播放系統而購置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時，是採取甚麼準則。

45.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4年12月31日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

- 在向財庫局申請撥款以購置多媒體播放系統時，民航處只表示，視乎每個場地的運作需要，該系統將包括放映機及屏幕、視像及電訊會議系統、錄音／錄影及重播系統等不同設備。雖然液晶體顯示器是該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在撥款申請中未有提及；
- 民航處專責小組為多媒體播放系統而購置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作出檢討時所採取的準則，包括部門運作要求、房間布局及大小、機電工程營運基金⁷提供的專業意見等，以作為購置數量及有關要求的參考；及

⁷ 民航處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為購置液晶體顯示器及相關規定的採購代理。營運基金亦是民航處內部技術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機電及電子設備的服務。

- 民航處已為多媒體播放系統所購置的所有液晶體顯示器，向財庫局尋求事後批准。當獲得財庫局批准後，民航處會就如何妥善地重新調配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至其他政策局／部門，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

為提升設備而購置的視像顯示設備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及4.13段知悉，民航處在2012年再購入7部液晶體顯示器，以供提升設備之用，但未有尋求財庫局的批准，而涉及的額外開支為15.6萬元。在這方面，委員會詢問，民航處在2011年已為多媒體播放系統購置79部液晶體顯示器，為何還在2012年再購置7部液晶體顯示器以提升設備。

47. **民航處總電子工程師(工程項目)胡志光先生**答稱，該7部用作更換舊設備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備有視像會議及網絡接駁功能，用以更換安裝在高層管理人員辦公室內沒有這些設備的原有顯示器。

48. 應委員會的要求，

- **民航處處長**在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表示，為提升設備而購置的7部液晶體顯示器，包括5部46吋液晶體顯示器及兩部55吋液晶體顯示器；及
- **建築署署長**在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8)中提供民航處處長辦公室及5名民航處助理處長辦公室的面積。根據建築署的答覆，他們辦公室的核准淨作業樓面面積介乎20.2平方米至51平方米。

49. 委員會質疑，民航處是否有需要在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辦公室內安裝備有視像會議功能的液晶體顯示器，原因是他們各人的辦公室內應已設有一部電腦，可發揮視像會議的功能。

委員會亦質疑，在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辦公室內安裝體積如此龐大的液晶體顯示器時，民航處有否力求節約。

電視幕牆

5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所載，在民航處新總部的辦公及培訓大樓一樓裝有價值503萬元的電視幕牆。在這方面，委員會詢問，在民航處新總部的辦公及培訓大樓裝有電視幕牆的目的為何。

51. **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解釋，該電視幕牆是用於教育用途，以及向員工和訪客發布多媒體信息。電視幕牆的畫面可分為多個部分，每個部分可在同一時間展示不同的資訊。該電視幕牆可用於展示的資料如香港國際機場未來發展藍圖、機身設計／建造，以及香港的空管運作，以引起訪客對航空業的興趣。該電視幕牆亦可展示會議廳的會議資料、空管資料包括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飛機升降活動、跑道及飛行區飛機活動的即時閉路電視影像、從機場協同決策系統下載的資料、機場保安警告級別及相關氣象情報。

52. 鑑於一部液晶體顯示器便可發揮上文第51段所述的一切功能，委員會對於民航處是否有需要在新總部的辦公及培訓大樓安裝價值503萬元的電視幕牆，持保留態度。

E.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5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所載，在2014年4月至7月期間，民航處新總部的209個停車位在平日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21%至23%，周末及公眾假期則為6%至7%。委員會詢問，截至2014年12月停車位的最新使用率為何。

54. **民航處處長**答稱，截至2014年12月，停車位的使用率保持在相若水平，這是由於新空管中心延遲啟用。當新空管中心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全面運作後，民航處新總部停車位的使用率，預計會大幅提升。

55. 就民航處可採取甚麼措施，令其閒置停車位得以善用，**政府產業署署長**在其2014年12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6)中表示，在產業署建議下，民航處已同意將40個低使用率車位及相連車道改為約900平方米的貯物空間給另一用戶部門由2015年年初即時起暫時使用，直至航空交通管理部搬進新空管中心。產業署會與民航處就此繼續努力，使其他低使用率的車位得以善用。

F. 民航處的專責小組

5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7段知悉，民航處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監督民航處新總部這個工程項目的籌備和推行情況。鑑於審計署已發現在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推行過程中，有不足之處及種種違規情況，委員會質疑，專責小組是否有效地履行其監督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籌備和推行的職責。

57. **民航處處長**在其2014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3)中解釋，對於民航處職員來說，民航處新總部是一項嶄新的樓宇建造項目。民航處知悉及同意審計署報告指出的一些違規情況，並會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然而，民航處新總部大樓工程項目能夠如期完成及工程費用亦在批准撥款之內，而且民航處自2012年總部搬遷後的過去兩年一直運作暢順，實有賴於整個專責小組的共同努力，盡責地監管及協調整個工程項目每一個工作的籌備及執行。

58.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航處處長**在其2014年12月31日的答履(載於附錄33)提供了專責小組的成員資料。

G. 未來路向

59. 關於在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推行過程中出現的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民航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表示，他作為民航處的首長，須為這些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承擔督導責任，並為民航處的失誤致歉。

60. 鑒於審計署就這個工程項目的推行發現種種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委員會詢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日後其轄下部門再發生類似事件。

6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

- 政府有既定政策及指引作出制衡，以規管政府部門使用公帑。公共開支亦須立法會的批准；
- 儘管出現運作上的困難，部門須遵守政府的規章及程序，並向有關的核准當局及立法會尋求批准，以確保公帑的正確使用，這是非常重要的；及
- 運房局已要求民航處處長提供詳細報告，以檢討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推行期間出現的不當行為。當收到詳細報告後，運房局會深入研究各事件的細節及發生次序，看看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外，是否在程序上還有改善的空間。如職員有任何失當行為，運房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跟進，如有需要，更會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處分。

62. 就財庫局作為負責管理公共收支的政策局，如何堵塞政府產業管理及公共開支方面的管理漏洞，以加強及嚴格監管公帑的正確使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楊德強先生**表示，財庫局／產業署已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已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有助各政策局／部門更清楚明白政府產業管理方面的規則及規例。此外，產業署已在2014年10月中舉行簡介會，向各政策局／部門解釋建議的修訂，讓他們知道必須嚴格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訂明的各項規則與規例。

H.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3. 委員會：

一 強調：

- (a) 《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賦予立法會批准公共開支的憲制職權，而《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因此，為履行《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所訂的憲制責任，政府當局必須就公共開支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以作審批之用；
- (b) 鑑於立法會在批准和監察政府運用公帑方面擔當上述的憲制角色，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以尋求撥款批准的文件，以及提交予各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必須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此點至為重要。此外，政府當局其後如擬對已獲批准的撥款建議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獲得財委會批准；
- (c) 政府當局已設立機制，透過相關的政府規例和指引規管政府部門運用公帑。政府部門必須遵從這些規例和指引，以確保有效地監管公帑是否使用得宜；
- (d)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訂有程序及面積標準，規管有關提供政府大樓辦公地方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包括為特定用途而設的部門大樓建造項目）。此外，產業檢審委員會⁸("產審會")根據

⁸ 產審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註5。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成立，負責審核和批准部門專用大樓的面積分配列表，確保有關部門已適當考慮該用地是否獲充分利用；及

- (e) 《財務通告第9/90號》列明為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申請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安排⁹，以確保所購置的家具及設備項目符合成本效益，公帑用得其所；
- 對於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推行過程出現以下情況，認為民航處及建築署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
 - (a) 民航處故意無視政府當局規管公帑運用的內部機制，建築署亦未有履行其作為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總監的職責，以確保民航處遵從相關規例和指引，其做法損害了政府當局的內部制衡機制；
 - (b) 在未得到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民航處把預定在日後提供的1 500平方米地方(預留供2025年以後擴展總部之用)改為用於目前的建造項目。民航處和建築署此舉公然罔顧合規要求及政府內部既有的制衡機制；
 - (c) 建築署為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擬備《僱主要求》時，對民航處向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提出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興建洗手間／淋浴設施及為意外調查員闢設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以及民航處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提出購置保安及電子系統這數項申請的審批情況不加理會，而把未經批准的項目納入《僱主要求》；及
 - (d) 雖然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如期完成，而實際開支亦在19.97億元的核准撥款範圍之內¹⁰，但民航處故意不向立法會披露關鍵資料，使立法會無法

⁹ 根據《財務通告第9/90號》，對於購置標準家具及用具，管制人員／用戶部門須提交所需項目的詳細資料、預算費用及理據，以尋求政府產業署的批准；對於非標準家具及所有設備項目，管制人員／用戶部門須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有關批准會以便箋形式發出，用戶部門可憑批准文件向管制人員尋求撥款。

¹⁰ 有關撥款建議於2008年1月獲財委會批准。

在適當知情的情況下審議相關撥款建議。這樣或會削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所載在批准和監察政府開支方面的憲制角色。此外，在工程項目推行期間，多次發生民航處故意不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和相關政府通告規定的事件，這樣亦會損害政府行之有效、賴以監管政府部門運用公帑的機制；

- 認為民航處及建築署在現時的個案中蓄意公然違反相關既定規則、規例及做法，情節至為惡劣；並極度關注這種規避既定規則及規例的文化若不加節制，可能會蔓延至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 痛斥民航處處長作為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用戶部門首長，故意疏忽職守，在尋求撥款批准時沒有向立法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並在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推行期間，故意無視產審會及財庫局的決定，不按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行事，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未經批准而額外興建預留地方

- (a) 除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的3 240平方米擴展地方外，民航處新總部還建成了1 500平方米地方供2025年以後作擴展總部之用，而非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支持的原來計劃，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備日後擴展(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07年9月21日致產審會主席的便箋(載於附錄31))。建成的地方既沒有在經產業署審核的面積分配列表中列明，亦未經產審會批准，而該地方是在運房局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納入合約；

故意不向立法會披露關鍵資料

- (b) 2007年10月3日，民航處向建築署提交《僱主要求》，變相要求興建該1 500平方米地方。然而，在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於2007年1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

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於2007年12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索取有關日後擴展所需面積的資料的特定要求而於2008年1月提供的補充文件中，均遺漏了這1 500平方米的額外地方；

蓄意並有意識地罔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

- (c) 3項設施，包括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¹¹、意外調查員休息室¹²，以及由觀景廊改成設有康樂設施的多用途室¹³，均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
 - (d) 民航處未有遵從《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即未經財庫局事先批准，便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以6,454萬元購置保安及電子系統。此外，在為其他兩個系統購置的143部液晶體顯示器中，有93部是在未經財庫局批准下購置；
- 基於上述原因，認為建築署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建築署作為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總監，對民航處在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時公然違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視若無睹，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建築署沒有與產審會及／或產業署跟進民航處有否就下述做法取得相關批准：興建1 500平方米地方供2025年以後擴展之用；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闢設洗手間／淋浴設施；為意外調查員提供獨立休息室；以及把原來計劃用作觀景廊的空間改為設有康樂設施的多用途室；及

¹¹ 產審會不支持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闢設洗手間／淋浴設施。

¹² 產審會只批准為意外調查員提供一個123平方米的公共休息區，但民航處新總部其後興建了6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及一個設有洗手間的公共休息室，供意外調查員使用。

¹³ 在未經產審會批准的情況下，民航處把觀景廊改為設有康樂設施的多用途室。

民航處新總部

- (b) 建築署在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前，未有與民航處確認該處已根據《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就購置保安及電子系統取得財庫局的批准。據財庫局表示，民航處在投入有關款項前，應尋求該局的原則上批准，然後在設計階段就這些系統訂出細節，再尋求正式批准；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運房局作為監督民航處運作的政策局，未有履行以下職責：
- (a) 密切監察民航處推行其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情況；及
- (b) 確保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因為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文件中未有提及額外增設的1 500平方米擴展地方。運房局反而採納民航處的意見(民航處認為由於提供有關空間所需的成本不高，只告知議員已預留足夠空間供日後擴展之用便已足夠)，未有在有關文件中特別提及額外增設的1 500平方米擴展地方；
- 知悉建築署承認，民航處總部的65 0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已包括供日後擴展之用的額外1 500平方米面積。而民航處新總部的招標文件是按照上述建築樓面面積制定。據建築署表示，該1 5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預計約為5,170萬元；
- 不信服民航處處長給予的下述解釋：變相要求額外興建1 500平方米地方的《僱主要求》，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由民航處提交予建築署；
- 不接受建築署長給予的下述解釋：建築署同意把1 500平方米地方納入《僱主要求》，是因為該署認為產業署及產審會已透過分別於2007年10月3日及2007年10月22日就批准面積分配列表發出的便箋，同意提供此額外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原因是無法直接從相關便箋的內容推斷有關當局已給予相關的批准；

一 知悉：

民航處

- (a) 民航處處長曾為民航處在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期間沒有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致歉；
- (b) 民航處處長同意，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及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事先徵詢意見時，應提供更全面和最新的資料；
- (c) 民航處處長承諾採取措施，以糾正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違規情況；
- (d) 民航處處長承諾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和加強內部監控，以確保民航處日後遵從相關政府規例和指引；

建築署

- (e) 產審會主席(一名建築署助理署長)已發出便箋，提醒各部門首長要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予產審會審批；
- (f) 建築署由2014年5月起已採用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以更有效地收集和檢視用戶部門的辦公地方需求。該系統可查核辦公地方需求是否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
- (g) 建築署已修訂《建築署項目管理手冊》，在不同的工程階段加入更多檢查點，藉以提醒負責項目管理的人員要適時跟進，確保工程範圍以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為準；
- (h) 建築署已採取措施加強監管，以確保用戶部門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及

(i) 建築署承諾，今後處理預留作日後擴展的地方時，如有含糊之處，會向產審會及／或產業署查證；

— 促請民航處處長：

(a) 確保日後提供予立法會的資料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

(b) 確保在推行日後的工程計劃時，遵從政府規例和指引的規定；

(c) 確保在推行日後的工程計劃時，嚴格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以及對核准的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前，應先尋求產審會及財委會批准；

(d) 加快全面檢討民航處辦公地方(包括民航處新總部及位於總部以外地方的其他辦公室)的使用情況，以找出任何過剩的地方，供其他用戶使用；及

(e) 加快檢討民航處總部所安裝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有運作需要；

— 促請建築署署長：

(a) 確保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需求不應偏離標書的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

(b) 確保在招標前向適當當局釐清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任何出入之處；

— 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產審會在監督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供應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採取所需措施強化產審會在這方面的角色；

— 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加大監督力度，以確保其轄下部門向立法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 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違規個案應作為一個警號，提醒政府當局要檢討如何加強現行機制，包括批核、監察以至落實面積分配列表，以及為新政府辦公室工程項目採購設備及家具的機制，藉此向立法會及公眾保證，政府部門不能、亦不應有意或無意地規避立法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把關者"的監察；
- 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發表的聲明，表明他已要求民航處處長提交詳細報告，以檢討在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是否有處理不妥之處。運房局會深入了解事件發生經過及詳情，以確定除了推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外，在程序上是否還有其他可予改善之處。若涉及人員的錯失，運房局會按既定程序跟進，按情況決定應否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 希望知悉民航處處長日後提交的有關報告的結果及運房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具體意見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64. 委員會：

- 對於以下情況，認為民航處及建築署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
 - (a) 民航處新總部額外興建了1 500平方米地方，預留作2025年以後擴展之用，而沒有按運房局的原來計劃，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備日後擴展。雖然該1 500平方米地方等同在面積分配列表中獲產審會批准的3 240平方米擴展地方以外增添了接近50%的面積，但民航處沒有就這1 500平方米地方重新提交文件予產審會審批。除建築署外，產審會其他委員(即產業署及財庫局)均未獲告知在用戶需求方面有上述轉變；

- (b)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均未有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獲告知興建該1 500平方米擴展地方一事。特別是工務小組委員會，其委員曾明確要求政府當局就應付日後擴展所需的地方提供資料，但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只載述為日後擴展預留的面積為3 240平方米，而沒有提及亦會興建1 500平方米地方；及
- (c) 該1 500平方米擴展地方是為配合2025年以後航空交通增長而規劃，預計民航處在數年後才需要使用該地方。然而，在建築設計上並沒有作出安排，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有關擴展地方；

一 知悉：

- (a) 建築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25段提出的建議；
- (b) 民航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26段提出的建議；
- (c)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27段提出的建議；及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28段提出的建議。對於一般辦公地方，產業署日後會在批准文件加添一個註釋，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其他用戶可暫時使用作日後擴展之用的地方。財庫局亦會要求產審會就部門專用辦公地方作出相同的安排；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 一 對於以下情況，認為民航處及建築署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
- (a) 民航處新總部有3項設施(即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及多用途

室)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而民航處的內部管控系統亦有不足之處，以致未能確保招標文件所載的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相符；

- (b) 民航處在未得產審會的事先批准下，把原計劃用作教育徑觀景廊的地方轉作會議及康樂用途的多用途室；及
- (c) 建築署的內部管控系統有不足之處，以致未能確保招標文件所載的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

一 知悉：

- (a) 建築署由2014年5月起已採用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以加強查核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是否一致。建築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提出的建議；及
- (b) 民航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提出的建議；

提供家具及設備

一 對於以下情況，認為民航處及建築署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

- (a) 民航處在設計及建造合約批出後21個月才尋求財庫局原則上／事先批准購置保安及電子系統，做法不符合《財務通告第9/90號》的規定，而政府在設計及建造合約批出後，便受合約約束，須根據該合約採購這些系統。建築署(作為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總監)亦沒有採取措施，確保這方面的規定獲得遵從；
- (b) 民航處沒有獲得財庫局批准以合共140萬元購買79部用於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液晶體顯示器。財庫局獲告知多媒體播放系統將會裝設在會議室及課

室，供舉行會議及進行培訓之用，但38部液晶體顯示器卻安裝在非專作會議和培訓用途的場地，例如高層人員的獨立辦公室、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及食堂。此外，其他24部液晶體顯示器則安裝在已設置放映機及屏幕的場地；及

- (c) 在2011年購置液晶體顯示器前未有清楚訂明用戶需求，以致在2012年需要額外花費15.6萬元購入7部液晶體顯示器用作更換現有顯示器。民航處這次同樣沒有尋求財庫局批准購買這些作更換設備用途的液晶體顯示器；

一 知悉：

- (a) 民航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提出的建議；
- (b) 建築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段提出的建議；及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段提出的建議；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2014年4月至7月期間，以平日計算，民航處新總部209個停車位的每月平均使用率偏低，介乎21%至23%。直至2014年12月，停車位使用率維持於相若的水平。雖然在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新總部後，停車位的使用率或會有改善，但短期來說，民航處沒有善用未被充分利用的停車位；
- (b) 民航處沒有就停車位的使用情況提供足夠資料，供產業署評估民航處新總部的停車位供應量；及
- (c) 建築署在《僱主要求》內規定民航處新總部最少應提供180個停車位，而不是列明產審會批准的停

車位的確切數目(即178個停車位)，結果民航處新總部額外提供了5個私家車停車位；

— 知悉：

- (a) 建築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段提出的建議；
- (b) 民航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5段提出的建議；
- (c) 政府產業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段提出的建議；及
- (d) 因應產業署的建議，民航處已同意將40個使用率低的停車位及相連車道改為約900平方米的儲物空間，供另一用戶部門即時由2015年年初起暫時使用，直至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新空管中心。產業署會繼續與民航處商討有效益地使用其他未被充分利用的地方；

未來路向

- 雖然民航處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但民航處沒有遵從各項政府規例的事件仍然屢次發生，而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亦不準確／不完整；
- 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教訓，並提醒其他政策局及部門遵從政府規例，日後管理同類的部門專用大樓工程項目時恪守審慎原則；及
- 知悉：
- (a) 民航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9段提出的建議；
- (b) 建築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0段提出的建議；及

民航處新總部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已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65. 委員會：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情況；及
- 希望知悉民航處處長就檢討在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是否有處理不妥之處提交的報告結果及運房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